

喀什市人民政府文件

喀市政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

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、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与旅游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〈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价格、收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〉的补充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综合考虑喀什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、消费者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，依法依规加快完善和规范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。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制定了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调整方案，依法依规履行了社会调查、集体审议、征求书面意见、价格听证、影响分析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，经喀什市第十七届人

民政府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调整

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由 45 元/人·次调整为 30 元/人·次，下调 33.33%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。景点经营者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9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好价格优惠政策，保障做好儿童、学生、老年人等群体的门票优惠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经营情况报告制度。景点经营者要在每年 6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上一年度的运营状况、收支信息、各季度旅游者数量变化等情况，将门票收入主要用于景区运营所需合理支出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门票价格公示。景点经营者要按照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，在景点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服务内容等各项票价优惠政策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不得擅自涨价或通过捆绑销售变相涨价，不得扰乱景区价格秩序，诚信经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，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由喀什市文旅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。

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



抄报：喀什地区行政公署，地区司法局。

抄送：市委，人大，政协，融媒体中心。

喀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